# 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(优质8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：2025-06-18

*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，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，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。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，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，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，趋利避害，避免失误。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？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...*

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，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，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。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，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，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，趋利避害，避免失误。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？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？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一**

在有些句子中，为和所呼应，组成为……所……的格式，表示被动。如：

贾家庄几为巡徼所陵迫死。(《〈指南录〉后序》)。

嬴闻如姬父为人所杀。(《信陵君窃符救赵》)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二**

则,法也;则,常也。——《尔雅》。

均守平则。——《周礼·大司马》。

法则以驭其官。——《周礼·太宰》。

掌则以逆都鄙之治。——《周礼·太史》。注:“亦法也。”

有物有则。——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。

天不变其常,地不易其则。——《管子·形势》。

2.又如:则天(以天为法,治理天下);则度(法度);则效(则象。效法)。

3.等级(由则的划分等级引申而来)。

《坤》作坠势,高下九则。——《汉书·叙传下》。颜师古注引刘德曰:“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。”

4.古指三百平方里以下的采邑。王莽时以土方五十里为一则,为子男封邑。

5.标准权衡器。

王者制事、立法、物度、轨则,壹禀于六律。——《史记》。

6.榜样。如:以身作则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三**

“且”表并列关系时，一般可译为“又”。如：

1、示赵弱且怯也。(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)。

2、命如南山石，四体康且直(《孔雀东南飞》)。

3、橐驼非能使木寿且孳也。(《种树郭囊驼传》)。

4、又有若老人咳且笑于山谷中者。(《石钟山记》)。

(二)表递进。

“且”表递进关系，是其在文言中的常见用法。

1、以其无礼于晋，且贰于楚也。(《烛之武退秦师》译为“而且”)。

2、且燕赵处秦革灭殆尽之际。(《六国论》译为“况且”)。

3、且单于信汝，使决人死生。(《苏武传》译为“况且”)。

从上例可以看出，“且”表递进关系时，有两种译法，一是“而且”，二是“况且”。译为“而且”时，前而一般能加进关联词“不但”;译为“况且”时，因是承前文语意而递进，所以前面不能加关联词。

(三)表假设。

“且”表假设的情况很少见。下面例子在表假设时兼有让步。

且庸人尚羞之，况于将相乎?(《谦颇蔺相如列传》“且”译为“即使……”)。

(四)表条件。

“且”译为“尚且”时，表示一种让步条件关系。如：

1、臣死且不避，卮酒安足辞!(《鸿门宴》译为“尚且”)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四**

1.用作代词，又分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可以代人、代物、代事。代人多是第三人称。译为“他”（他们）、“它”（它们）。作宾语或兼语，不作主语。

例如：作《师说》以贻之。（《师说》，代人，作宾语。）。

輮使之然也。（《劝学》，代物，作兼语。）。

人非生而知之者。（《师说》，代事理，作宾语。）。

（二）指示代词，表近指。可译为“这”，通常作复指性定语。如：

均之二策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。

2.用作助词，也分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结构助词，定语的标志。用在定语和中心语（名词）之间，可译为“的”，有的可不译。如：

若能以吴、越之众与中国抗衡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道之所存，师之所存也（《师说》）。

（二）结构助词，补语的标志。用在中心语（动词、形容词）和补语之间，可译为“得”。如：古人之观于天地、山川、草木、鸟兽，往往有得，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。（《游褒禅山记》）。

（三）结构助词，宾语前置的标志。用在被提前的宾语之后，动词谓语或介词之前，译时应省去。如：

宋何罪之有？（《公输》，即“宋有何罪”）。

（四）结构助词。当主谓短语在句中作为主语、宾语或一个分句时，“之”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，起取消句子独立性的作用，可不译。译时也可省去。如：

师道之不传也久矣！欲人之无惑也难矣！（《师说》）。

悍吏之来吾乡，叫嚣乎东西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。

孤之有孔明，犹鱼之有水也。（《隆中对》）。

（五）音节助词。用在形容词、副词或某些动词的末尾，或用在三个字之间，使之凑成四个字，只起调整音节的作用，无义，译时应省去。如：

顷之，烟炎张天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毛先生以三寸之舌，强于百万之师。（《毛遂自荐》）。

其

1.用作代词，又分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第三人称代词。可代人、代事物，有在名词之前，作领属性定语，可译为“他的”，“它的”（包括复数）。例如：

臣从其计，大王亦幸赦臣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。

（二）第三人称代词。一般代人，用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前，作主谓短语中的小主语（整个主谓短语，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修饰语）应译为“他它”不能加“的”。如：

秦王恐其破壁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“其破壁”作宾语。）。

其闻道也固先乎吾。（《师说》“其闻道”作主语。）。

此皆言其可目者也。（《芙蕖》“其可目”作宾语。）。

（三）活用为第一人称。可用作定语或小主语，视句意译为“我的”或“我（自己）”。如：

今肃迎操，操当以肃还付乡党，品其名位，犹不失下曹从事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而余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。（《游褒禅山记》）。

（四）指示代词，表远指。可译为“那那个那些那里”。如：

则或咎其欲出者。（《游褒禅山记》）。

今操得荆州，奄有其地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（五）指示代词，表示“其中的”，后面多为数词。如:。

于乱石间择其一二扣之。（《石钟山记》）。

2.用作副词。放在句首或句中，表示测度、反诘、婉商、期望等语气，常和放在句末的语气助词配合，视情况可译为“大概难道还是可要”等，或省去。例如：

其皆出于此乎？（《师说》表测度。）。

其孰能讥之乎？（《游褒禅山记》表反诘。）。

汝其勿悲！（《与妻书》表婉商。）。

尔其无忘乃父之志！（《伶官传序》表期望。）。

3.用作连词。作连词用时，通常放在句首，或表假设，可译为“如果”；或表选择，可译为“还是”。例如：

其业有不精，德有不成者，非天质之卑，则心不若余之专耳，岂他人之故哉？（《送东阳马生序》表假设。）。

而

1.用作连词。可连接词、短语和分句，表示多种关系。

（一）表示并列关系。一般不译，有时可译为“又”。如：蟹六跪而二螯。（《劝学》）。

（二）表示递进关系。可译为“并且”或“而且”。如：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。（《劝学》）。

（三）表示承接关系。可译为“就接着”，或不译。如：余方心动欲还，而大声发于水上。（《石钟山记》）。

（四）表示转折关系。可译为“但是却”。青，取之于蓝，而青于蓝。（《劝学》）。

（五）表示假设关系。可译为“如果假如”。如：诸君而有意，瞻予马首可也。（《冯婉贞》）。

（六）表示修饰关系，即连接状语。可不译。如：吾尝终日而思矣……（《劝学》）吾恂恂而起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。

2.用作代词。只用作第二人称，一般作定语，译为“你的”；偶尔也作主语，译为“你”。例如：

而翁长铨，迁我京职，则汝朝夕侍母。（《记王忠肃公翱事》）。

3.复音虚词“而已”，放在句末，表示限止的语气助词，相当于“罢了”。例如：

一人、一桌、一椅、一扇、一抚尺而已。（《口技》）。

闻道有先后，术业有专攻，如是而已。（《师说》）。

则

1.用作连词，可表示多种关系。

（一）表示承接关系。一般用来连接两个分句或紧缩复句中的前后两层意思，表示两件事情在时间上、事理上的紧密联系。可译为“就便”，或译为“原来是已经是”。例如：

项王曰：“壮士！赐之卮酒。”则与斗卮酒。（《鸿门宴》）。

故木受绳则直，金就砺则利。（《劝学》）。

徐而察之，则山下皆石穴罅。（《石钟山记》）。

子灿寐而醒，客则鼾睡炕上矣。（《大铁椎传》）。

（二）表示假设关系。有的用在前一分句，引出假设的情况，相当于“假使如果”；有的用于后面的分句，表示假设或推断的结果，相当于“那么就”。例如：

入则无法家拂士，出则无敌国外患者，国恒亡。（《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》）。

向吾不为斯役，则久已病矣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。

（三）表示并列关系。这种用法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“则”连用，每个“则”字都用在意思相对、结构相似的一个分句里，表示两个（或两个以上）分句之间是并列关系（不是表示两个词之间）。可译为“就”，或不译。例如：

位卑则足羞，官盛则近谀。（《师说》）。

入则孝，出则弟。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。

（四）表示转折、让步关系。表示意思有转折时，“则”字用在后一分句，可译为“可是却”；表示姑且承认一件事，预备下句转入正意时，“则”字用在前一分句，可译为“虽然倒是”。例如：

于其身也，则耻师焉，惑矣。（《师说》）。

其室则迩，其人甚远。（《诗经·东门之》）。

2.用作副词。用在判断句中，起强调和确认作用，可译作“是就是”。例如：

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。（《岳阳楼记》）。

非死则徙尔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。

或

1.用作代词。有时分指它前面已经出现过的人或物中的一部分，有时泛指某人、某物或某种情况，可译为“有人有的某人”等。例如：

或师焉，或不焉。（《师说》）。

回视日观以西峰，或得日或否。（《登泰山记》）。

或曰此鹳鹤也。（《石钟山记》）。

2.用作副词。表示不敢或不能肯定，可译为“或许”、“也许”、“可能”等。例如：

予尝求古仁人之心，或异二者之为。（《岳阳楼记》）。

3.用作连词。表示两种（或以上）情况可供选择或者动作行为的交替发生，可译为“或者有时”。例如：

人或益之，人或损之，胡可得而法？（《察今》）。

蛟或浮或没。（《周处》）。

乃

1.用作副词。表示前后两事在情理上的顺承或时间上的紧接，可译为“就这才”等；也可表示前后两事在情理上是逆转相背的，可译为“却竟（然）反而才”等；还可表示对事物范围的一种限制，可译为“才仅”等。例如：

刿曰：“肉食者鄙，未能远谋。”乃入见。（《曹刿论战》）。

夫赵强而燕弱，而君幸于赵王，故燕王欲结于君。今君乃亡赵走燕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。

而陋者乃以斧斤考击而求之。（《石钟山记》）。

臣乃敢上壁。（《谦颇蔺相如列传》）。

项王乃复引兵而东，至东城，乃有二十八骑。（《项羽本纪》）。

2.用作代词。只用作第二人称，常作定语，译为“你的”；也作主语，译为“你”。不能作宾语。例如：

王师北定中原日，家祭无忘告乃翁。（陆游《示儿》）。

3.用在判断句中，起确认作用，可译为“是就是”等。例如：

若事之不济，此乃天也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嬴乃夷门抱关者也。（《信陵君窃符救赵》）。

“乃”有时还作连词用，释为“若夫”、“至于如果”等。例略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五**

1.用作连词。可连接词、短语和分句，表示多种关系。

(一)表示并列关系。一般不译，有时可译为“又”。如：

蟹六跪而二螯。(《劝学》)。

(二)表示递进关系。可译为“并且”或“而且”。如：

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。(《劝学》)。

(三)表示承接关系。可译为“就”“接着”，或不译。如：

余方心动欲还，而大声发于水上。(《石钟山记》)。

(四)表示转折关系。可译为“但是”“却”。如：

青，取之于蓝，而青于蓝。(《劝学》)。

(五)表示假设关系。可译为“如果”“假如”。如：

诸君而有意，瞻予马首可也。(《冯婉贞》)。

(六)表示修饰关系，即连接状语。可不译。如：

吾尝终日而思矣……(《劝学》)。

吾恂恂而起。(《捕蛇者说》)。

2.用作代词。只用作第二人称，一般作定语，译为“你的”;偶尔也作主语，译为“你”。例如：

而翁长铨，迁我京职，则汝朝夕侍母。(《记王忠肃公翱事》)。

3.复音虚词“而已”，放在句末，表示限止的语气助词，相当于“罢了”。例如：

一人、一桌、一椅、一扇、一抚尺而已。(《口技》)。

闻道有先后，术业有专攻，如是而已。(《师说》)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六**

1.表疑问语气，可译为“吗”“呢”。

(1)儿寒乎?欲食乎?(《项脊轩志》)。

(2)技盖至此乎?(《庖丁解牛》)。

2.表示反问语气，相当于“吗”“呢”。

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，况大国乎?(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)。

3.表揣度或商量语气，可译为“吧”。

王之好乐甚，则齐国其庶几乎?(《庄暴见孟子》)。

4.用于感叹句或祈使句，可译为“啊”“呀”等。

悔相道之不察兮，延伫乎吾将反。(《离骚》)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七**

1、用作代词，又分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可以代人、代物、代事。代人多是第三人称，译为”他“（他们）、”它“（它们），作宾语或兼语，不作主语。如：

作《师说》以贻之。（《师说》，代人，作宾语）。

輮使之然也。（《劝学》，代物，作兼语。）。

人非生而知之者。（《师说》，代事理，作宾语）。

（二）指示代词，表近指。可译为”这“，通常作复指性定语。如：

均之二策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。

2、用作助词，也分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结构助词，定语的标志。用在定语和中心语（名词）之间，可译为”的“，有的可不译。如：

若能以吴、越之众与中国抗衡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（二）结构助词，补语的标志。用在中心语（动词、形容词）和补语之间，可译为”得“。如：

古人之观于天地、山川、草木、虫鱼、鸟兽，往往有得，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。（《游褒禅山记》）。

（三）结构助词，宾语前置的标志。用在被提前的`宾语之后，动词谓语或介词之前，译时应省去。如：

宋何罪之有？（《公输》，即”宋有何罪“。）。

（四）结构助词。当主谓短语在句中作主语、宾语或一个分句时，”之\"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，起取消句子独立性的作用，可不译。译时可省去。如：

师道之不传也久矣！欲人之无惑也难矣！（《师说》）。

悍吏之来吾乡，叫嚣乎东西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。

孤之有孔明，犹鱼之有水也。（《隆中对》）。

（五）音节助词，用在形容词、副词或某些动词的末尾，或用在三个字之间，使之凑成四个字，只起调整音节的作用，无义，译时应省去。如：

顷之，烟炎张天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。

毛先生以三寸之舌，强于百万之师。（《毛遂自荐》）。

久之，目似瞑，意暇甚（《狼》）。

3、用作动词：

辍耕之垄上（《陈涉世家》，到，去）。

注：用作动词时，“之”后常跟地点。

**文言虚词焉的用法和意义归纳总结篇八**

例句：“师道之不传也(1)久矣，汝何以能复之也(2)?”“吾将劝勉督责以行之也(3)。”“汝之言，金玉也(4)。汝之心胸，吾辈何能及也哉(5)!”

12.以。

于(与)焉何其若。

因为所以则而且。

乃之乎者也。

谐音：

语嫣何其弱。

因为所以则而且。

乃之乎者也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